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1) 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
- (2) 不再擔任行政總裁

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5年9月17日起，郭朝陽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其執行與行政總裁同等職責）（「總經理」）。

郭朝陽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朝陽先生，45歲，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戰略、經營及以焚燒、有機固廢為主的運營管理以及碳資產管理相關工作，分管運營管理部、經營發展部、碳資產管理部，協助總經理分管環衛產業部。郭朝陽先生擁有碩士研究生學歷，為高級經濟師。郭朝陽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在企業經營、運營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先後擔任本公司之企管部總經理、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等職務。

郭朝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5年9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持續有效直至訂約雙方同意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郭先生的委任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郭先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郭朝陽先生有權收取固定月薪人民幣42,630元以及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後酌情釐定的年終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朝陽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朝陽先生亦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郭朝陽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不再擔任行政總裁

於郭朝陽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宣佈，黎青松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5年9月17日起生效。黎青松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黎青松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郭朝陽先生獲委任為總經理及黎青松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後，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已有區分。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青松

香港，2025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黎青松先生及郭朝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及曹富國博士。